



通告：持续服务客户 - 「保持联系及更新」的服务条件

在提供持续服务时，我们需要与客户及其主要东主或管理人士维持良好的联络。法规甚至要求我们能于 48 小时内按监管部门的询查联络客户并取得回复，否则将会被视为违反专业服务提供者责任，并可受到处罚。因此，我们订立了「保持联系及更新」的服务条件，敬希下列持续服务客户留意遵从。

- 公司秘书
- 指定代表
- 离岸公司代理
- 信托人服务
- 公司注册地址
- 通讯地址
- 保管公司法定名册
- 成立公司

客户及有关人士需要提供下列资料。若有任何改变，也请通知我们更新纪录。

- 邮寄地址
- 电邮地址
- 手提电话号码
- 电话号码

如一年内发生三次未能与客户就重要查询取得联络及回复，我们可能需要终止或暂停有关服务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此致各客户

人人秘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8 年 3 月 19 日